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欣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電子信箱：ax0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32594016_11301307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「有關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3年7月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10 16:33:49
交換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3年5月31日府建管二字第1133927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建築期限，以開工之日起算。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揆其92年5月6日修正意旨：「……第二項『逾期執照作廢』依實務作業修正為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。」已將「逾期執照作廢」修正為「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」，屬於自動失其效力，無須再由主管建築機關宣告或依行政程序法辦理「廢止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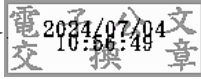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130704



AAAA1130130778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除雲林縣政府外)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